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市容环卫管理方面行政审批工作。

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协调、监督和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大中型政务活动的指挥、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全区各类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发现、分派及督办工作；负责全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监督体系。

负责制定全区市容规划，开展一、二级街路牌匾备案管理工作；同时，对区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两侧、广场周边的建筑物及三四级街路两侧十层以上的建筑进行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对各类市政公益设施及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进行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对辖区内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进行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其它需要设置的夜景灯饰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全区财税独立区路灯的验收和接管；负责全区环卫一至四级街路环境卫生方面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村村屯道路的扫保和垃圾收运工作；负责全区环卫冬季除运雪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对全区新建小区环境卫生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和接管工作；承接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某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局本级

第二部分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3713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0079.3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1.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7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514.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39.0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4.14%。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4157.23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业务量增加。

(二) 支出总计 37132.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7.3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3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140.6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1.94%。主要包括城乡社区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4392.58 万元，增长 38.76%，主要原因：机构改后业务量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4.74 万元。

主要是年末各项结余财政未收回，均结转至下年。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335.66 万元，增长 46.4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25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32 万元，项目支出 3414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57.7 万元，增长 33.6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业务量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57.9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 万元，占 0.02%；卫生健康支出 3.13 万元，占 0.01%；城乡社区支出 28317.62 万元，占 82.66%；住房保障支出 8.17 万元，占 0.02%；农林水支出 5923.28 万元，占 17.29%。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3.13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13 万元，主要是为单位行政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 城乡社区支出 28317.62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3213.28 万元，主要是制作围挡、垃圾清运、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47 万元

(3) 城乡公共设施支出415.89万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98.19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053.79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8.17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支出 7.23 万元，主要是为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购房补贴支出 0.94万元，主要是为 99 年 5 月后参加工作人员缴纳的住房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5923.28万元

(1) 农业农村支出5443.66万元

(2) 农村综合改革包括一事一议补助41.06万元，农村综合示范点补助438.57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1.9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城乡社区支出 4351.98 万元，占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项）273.1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项）出 25.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4053.7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3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及人数均为 0。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均为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比上年增加 90.35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业务量增加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4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当年购置公务用车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税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车保有量6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2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管局共有车辆 6 辆，均为公务用车，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意识有待提高，在对支出严把关的同时要提高预算执行意识；二是，预算执行有待制度化，明确化；三是，未将预算贯彻到各项工作过程中开展。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科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二是，健全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队伍建设，为进一步提高计财人员工作素质，我院把培养、培训计财人员工作日常化，增加各种计财培训机会，确保计财人员知识更新，大力提升计财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一）政府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年来，于洪区城市管理局（中心）奋力推进城市市容提档、秩序优化、环境改善、功能提标、品质升级，城市干净、整洁、舒适度明显提升。

（一）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一是环卫工作治理能力和精细化作业水平明显提升，市政道路维护工作不断创新，预防性维护工作初见成效。环卫工作方面：通过建立“一岗双责”的网格化管理，推动环卫智慧跟踪平台建设，创新环卫监管考核新机制，规范中风险和重点管控区域居家隔离人员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实行 19 步操作 12 步消杀管理，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今冬 6 场除雪我区精准施策，除雪速度和质量受到全市通报表扬；城区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持续开展四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在原有 147 辆机械化作业车辆的基础上，增配环卫机械装备 29 辆；实行精细化提标作业，全面实现“以克论净”的考核标准；跟踪环卫智慧平台建设，所有车辆记入 GPS 定位实现时时监管，车辆启动率、上线作业率、车辆完好率、作业达标率均达到市区考核指标；扩展延伸城市平立面一体化作业范围；区管桥梁、护栏、边栏、街设家具、招贴喷涂等立面开展常态化治理；非物业小区墙体粉刷及庭院门洞门斗等立面全部纳入清洗范畴，全年共清洗道路护栏 8504300 延长米，擦洗街设家具 3058560 个，清理招贴喷涂 1925328 处，清理各类平立面死角 26976 处；科学落实等级街路全机械化作业及机械化配合人工作业的匹配比例，220 条三级以上可机扫道路全部实施湿化作

业；环卫各基层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针对道路交通事故、道路遗撒等突发事件，加强道路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发现应急情况快速清理，确保道路环境顺畅，环境达标；全年配合交警、交通等部门处置各类应急案件 100 余件；污染防治方面，在“蓝天保卫战”中担当主力军，强化重点区域湿式作业扬尘污染管控，圆满完成抗霾攻坚任务。结合道路扬尘污染攻坚整治任务，加大雾炮车、洒水车辆作业频次，扩大作业半径，重点加大市控点位丁香湖育才小学点位周边外延 3 公里范围道路，定点定时定位开展全天候作业。全年城市治理通报共 12 期，我区一直位居全市前三之列；**市政建设方面：**市政道路维护工作实现了从“反应型维护”到“预防性维护”的转变：加强巡查，构建监管网络；精心养护，树立服务形象；进行预防性维护，在道路病害初期阶段就进行预防性维护，防止道路病害持续发展，降低维修频率，节约维护资金；完成了区管 328 条市政道路和 42 座区管市政桥梁的病害自查和重点区域道路病害的维护工作；维护排水管线 381.42 公里，进行专项清扫工作；对我局 12 座泵站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及设备检修；完成区管 39 座市政桥梁的检测评估工作。截至目前，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99%以上；全年维护面积约 851 万平方米，完成维修沥青路面约 20 万平方米，修复方砖约 2 万平方米，调补边石 1 万延长米；防汛工作上，完善预案，部署到位。5 月即完成了《2020 年于洪区城市管理局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防汛预案符合我局工作实际，可操作性强。人员物资，储备到位。成立了“于洪区市政道路排水抢修应急队伍”，物资储备

齐全。截至 9 月，我局（中心）汛期共出动防汛应急工作人员 1500 余人（次）、应急抢修车辆 170 余台（次），负责的易积水点位各项防控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是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项指标任务均在全市名列前茅。**采购配置统一制式的环保屋 55 个，开箱使用率实现 100%；科学设置 5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完善分类设施功能，实现居民家中源头分类、环卫上门分类收集、专业车辆分类转运、末端企业分类处置的闭环运行；17 个美丽示范乡村全面通过省农委验收，考核成绩位居全市第一；借助现有环卫、小区物业收集队伍优势，对接光大集团开展公交式的收运模式，为科学推进新一年四分类任务，做好前期的数据收集和采集工作打下基础。智能分类设备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完善农村区域分类设施建设，厨余试点小区尝试现代创新技术，四分类试点小区启动便民分类模式。根据 2020 年市区城建计划安排，投入资金 760.86 万元，购置全智能分类箱 302 个、半智能分类设备 72 个。三环外地区推行农村六分类模式，在城区四分类的基础上，将秧棵和建筑垃圾同步纳入农村分类管理内容；启动远洋公馆和万科长江府两家小区作为全区厨余垃圾分类居民试点小区，大胆尝试现代科技产品复合酶生物降解机，利用超敏蛋白复合酶技术实现厨余垃圾就地转化的新模式，该项技术也是全国首例应用到分类实践当中的实用创新型技术；沈阳新闻、点赞辽宁、人民网、头条、中国新闻网等央级媒体均进行了深入报道，刊发分类宣传 30 篇以上；**三是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得到充分保障。**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上，2020 年我局全年累计完成树木

修剪约 21.2 万株，模纹修剪约 64.16 万平方米，草坪修剪约 2304.27 万平方米，花卉提纯约 34.18 万平方米，浇水约 50 万吨，植被打药约 4534.5 吨；基础设施修缮工作上，分别对绿地景墙、机非护栏等一系列基础设施进行了修复，对一些老化设施进行更新，废旧设施进行拆除，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2020 年对区内蒲河等河道安装了警示牌，累计安装警示牌 126 个；为做好中央环岛绿篱冬季防护工作，2020 年我局对丁香大道中央环岛安装了防护板，累计安装 1150 延长米；绿化工作方面，做好绿地巡查管理工作，每天巡视我区管辖权属绿地，对绿化设施进行日常巡视监管，对市民投诉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做好审批前置工作及审批后现场监管工作；在防治病虫害药品采购方面，项目总造价 70 万元，涉及采购病虫害防治药品 7 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进行义务植树工作，全区共 89 个植树点位，其中企业 3 家，学校 47 所，老旧小区 39 个，栽植乔木类 4990 株，其他树木 75321 株；对闲置地块进行整治，在今年绿化工作中，我局对城区、城乡市容环境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方位排查和整治，将已征收的城乡规划绿地、闲置空地、待建工地形成的垃圾乱排乱卸死角作为重点环境整治部位，通过绿化覆盖等措施，使“空地变绿地、脏点变靓点”，城乡环境死角问题得到彻底根治；累计完成了于洪新城、沙岭、三环、四环、沈于线等 33 处闲置地块整治工作，平整场地总面积约 40 平方米，栽植树木约 2.06 万株；新建临时性停车场 2 处，面积为 5.7 万平方米，解决了城乡结合部工程车辆停车难问题，有效避免了建筑残土乱排乱倒的情况发生，切实遏制了扬尘污

染现象，同时避免了泥沙上路，区内环境显著提升。

（二）打造深化为民的城市管理新形象。秉承服务宗旨，着眼百姓切身利益，让市民生活更舒适便捷。**一是提升市容面貌，改善城市景观照明。**对老旧景观灯进行拆除，拆除了共计 205 组有安全隐患的景观灯；对黄海路道路两侧共 52 盏景观灯进行亮化恢复工作，并实施“春节”节日亮化工作；对辖区范围内交通信号灯、路灯进行招标维护工作，实现中心城区路灯亮化率达到 95%；处理投诉案件 132 件，回复率达到 100%；对全区“门前三包”情况进行普查，签状率达到98%，全面提升了门前责任监管工作质量；开展结算工作，今年共结算 10 项工程；**二是城治办创城综合协调整治成果突出。**承上启下，做好沟通与协调，共接收市城乡接合部督导组下派问题点位 751 个，已整改 736 个问题；先后召开三次创城工作专题会议，并在全局实行了“定点位、定责任、定标准、定责任人”四定工作，采取全天候反复巡查、立即整改的措施，从 7 月 6 日到 9 月 28 日，城管局内部各个部门上报排查问题共计 7976 个，整改率达到 100%；即时发现，即时上报，即时整改，其中包括环卫 551 个，市政 143 个，绿化 31 个，现已全部整改；按照区创城办的工作要求，对档案进行及时报送；圆满地完成了建筑弃土消纳场的建设工作。目前基本建设已经完成，经市城乡建设局、市执法局联合验收完全符合标准；圆满地完成了投诉办理工作，办理智慧城市管理案件的受理、转办及回复工作 14000 余件，办理市民投诉平台 12345 市民热线、民心网、市长信箱等案件的受理、转办及回复工作件 800 余件；**三是全面**

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机制。认真组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利用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的有利契机，对重点沿线开展集中整治；加强监管巡视工作，全面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机制。本年度日常监管巡视工作共发现问题 220 余处，通过电话与现场督办全部整改到位；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整治，通过整治明显提升了我区铁路沿线环境面貌；本年度，铁路沿线植树合计 3161 棵；积极开展浑揽三角地铁路沿线集中整治行动，共清理乱堆乱放杂物 20 余处、约 25 立方米，清理小开荒 180 平方米，清理各种垃圾污物 1.2 余吨，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三）政务服务水平得以新提效。一是严格依法进行行政审批，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市执法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完成市政道路挖掘审批件 93 件、绿化审批件 25 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 62 件；协助于洪区营商局完成需求侧录入及更新维护 5 次；实行纸质版票据的电子化改革；实现给水、燃气、供暖、供电等管线接入四位一体化全程网络审批；实现工程项目一次申报，规划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交警协同办理，从根本上缩短了审批时限；全面完成城市管理局 17 项审批项目的政务数据资源的录入工作；成功承接市权下放审批权限六项；协助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审批大厅首席代表授权制；全面完成于洪区“一网通办”百日攻坚行动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实行“批管分离”模式，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科室审核、一个领导签字、一个公章办结”的

封闭式审批流程。承接市执法局、市水务局下放审批事项，实施一体化平台审批，完善省市区供需侧平台。截至目前完成市政审批 93 件，收缴道路修复费 1842 万元，绿化审批 25 件，收缴绿地修复费 933 万元，完成排水许可 62 件；规范小区内挖掘审批工作，出台了《于洪区非物业住宅小区内挖掘管理方案》，市政道路挖掘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多线一沟，一体成型”避免了道路重复挖掘；吸取其他区经验，制定了《于洪区项目单位在城市道路两侧开设出入口审批工作规定》；**三是市政设施监理所对我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市政道路挖掘、占用现场以及网管线、检查井及其他附属公共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挖掘管理实行四单两书制，与时俱进重新完善了于洪区地下管线工程挖掘城市道路绿地施工现场管理规范、老旧小区挖掘审批管理规定、道路两侧开设出入口审批规定，有效遏制了乱挖现象；**四是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办公室方面，完成了我局（中心）的人事管理工作和职工考核工作，进行了 2020 年度局（中心）的年报上报，配合财务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按时进行工资发放、保险办理。查阅审核档案，整理完善职工台账。接收绩效考核申报工作和收发机要文件，对办公用品、防疫物品的采购及发放，为我局（中心）在政府在职职工办理车辆准入证、就餐卡。负责我局（中心）公章印鉴管理工作、发票审核工作；**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创新工作思路，成立中心党委，制定“三重一大”决策清单，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民主生活会 1 次，专题研讨 4 次，为

基层联系点上党课 2 次，全年开展党日活动 12 次，理论宣讲 30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4 部，党政主要领导分别讲廉政党课 1 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车辆管理方面**，车辆管理办公室积极创新，制订《于洪区城市管理（中心）车辆管理制度》。车辆维修实行“一车一卡”管理，做到实时监控，实现了车辆调度自动化、轨迹监控自动化、费用结算自动化。2020 年 12 月我局（中心）车辆管理平台与沈阳新松机器人制动力有限公司合作，采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与北斗卫星导航等信息技术，建设为局（中心）公务出行服务和监督管理的创新性车辆管理体系，是统一高效的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车辆全方位监管、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公车服务新机制。车辆的使用管理实现透明化。对车辆实行标识化管理，对所有公务车辆（除铲车、钩机外）粘贴统一标识，公务车辆标识化完成率达到 100%，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纪检部门提供所有车辆信息，在车辆管理平台系统中给区纪委监委预留接口、授予权限，便于监督。设立专门监督人员，每周一次对所有车辆的轨迹进行监督，加强对用车行为的管理，对违规及无任务出行等及时调查处理，予以通报。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平台情况，主动接受上级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防控疫情工作方面**，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保障城管系统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开展排查工作。对全局（中心）干部职工及家属是否有接触疫情风险地区病例及疑似病例

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实行日报告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工作群发布疫情数据和权威信息，不造谣，不传谣，对于造谣传谣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置。加强防护工作。所有工作人员佩戴口罩进行作业。对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疫情重点防控区域，加强消杀工作。加强个人防护。倡议要求全局（中心）干部职工在“两节”期间不串门、不拜年、不参加大型集会、聚餐和人员密集活动，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如离开所在市必须请示本单位批准。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圆满完成了疫情防控工作。**财务工作方面**，做好出纳及其他会计工作的承接，及时登记现金及银行等明细账，保证账实、账账、账表相符。对不合理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认真做好会计基础工作，审核原始凭证，保证会计凭证手续齐全、装订整洁符合要求。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对一切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并做好每月的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在经费相当吃紧的形势下，既保证一系列正常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顺利地开展，又使各项收支的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节支的目的。做好年度预算及年终决算工作，完成了2021年部门财政预算的编制工作，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以确保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认真做好会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财务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财政的新要求，对下一步“公务卡的使用和结报”制度作出规定，使我局的财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

化、科学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网址: <http://www.syyh.gov.cn/files/ueditor/YHQZF/jsp/upload/file/20210913/1631513976678050427.pdf>

公开 01 表

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79.3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14.2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3.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28,317.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农林水支出	17	5,923.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8.1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0.00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5,593.62	本年支出合计	23	34,25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53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874.74
总计	13	37,132.70	总计	26	37,132.7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93.62	35,59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	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23.31	29,4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8.89	36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5	1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4.35	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89	2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9.50	1,2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4.00	1,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30.69	22,33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30.69	22,33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5.99	1,1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17.84	3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4.15	1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4.00	7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8.24	4,3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8.24	4,3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45.44	6,1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699.66	5,69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99.66	5,69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5.79	4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38.57	4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57.96	117.32	34,140.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17.62	100.26	28,217.3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47	100.26	236.2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26	100.26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63	0.00	28.6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58	0.00	207.5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5.89	0.00	415.89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0.39	0.00	410.3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13.28	0.00	23,213.2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13.28	0.00	23,213.2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19	0.00	298.19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3.19	0.00	273.1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53.79	0.00	4,053.7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53.79	0.00	4,053.7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23.28	0.00	5,923.2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443.66	0.00	5,443.6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43.66	0.00	5,443.6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9.63	0.00	479.63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1.06	0.00	41.06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38.57	0.00	438.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 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7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14.2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6	5.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3	3.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317.62	23,965.64	4,351.9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23.28	5,923.2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7	8.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35,593.62	本年收入合计	59	34,257.97	29,905.99	4,351.98	0.00
	28	1,53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74.74	1,705.26	1,169.48	0.00
	29	1,531.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0.00	0.00	0.00	
	30	7.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0.00	0.00	0.00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0.00	0.00	0.00	
	32	37,132.70	总计	64	37,132.70	31,611.24	5,521.4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905.99	117.32	29,788.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29	30201	办公费	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09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	30208	取暖费	16.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68	公用经费合计				26.63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90.35	90.35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35	90.3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60.48	60.4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9.87	29.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 22	5,514.24	4,351.98	0.00	4,351.98	1,169.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51.98	4351.98		4351.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19	298.19		298.19	
2120802	土地开发		273.19	273.19		273.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53.79	4053.79		4053.7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3.79	4053.79		4053.79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部门：沈阳市于洪和区城市管理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